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信用承诺书

**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告知**：

在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的行政许可时，为规范申请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特此告知：

一、医疗机构必须严格遵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主要负责人、类别、规模、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开展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；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医疗机构在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后一个月内，应当按照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规定，完成对全部医师、护士变更注册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展执业活动；在执业期间，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。

**申请单位（人）信用承诺：**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告知内容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如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到位，愿意接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执法、信用管理和行政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　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